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建设期）
建 设 地 点 兴安县严关镇
验 收 单 位 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0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 石饰面用灰岩矿（建设期）	行业 类别	露天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兴安天宝 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续建建设 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兴安县水利局， 2019年9月23日，（兴水利水保审字[2019]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2个月， 为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6 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有关规定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严关镇主持召开了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监测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合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采石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兴安县城 294°，方向直距 8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座标：东经 110°36'06"，北纬 25°38'04"。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286m~+220m，最大相对高差 66m，地形坡度变化平缓。矿区距国道 322 线 1.5km，距 G72 高速公路最近出

入口“严关”4km，距湘桂铁路“兴安站”货运站 8km。矿区与国道 322 线由简易公路连接；高速公路和湘桂铁路由国道 322 线联通，矿区交通运输十分便利；矿内距最近居民点下界富坪北东 430m 左右，矿山开采对其安全无影响。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场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生态恢复区等，总占地面积 4.59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总投资 67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 万元，批复的方案服务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145.34 万元，其中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39.8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规模 13.58 万 t/年，矿石回采率 95%，贫化率 0%，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已有配套设施，建设期主要修建水土保持措施及完善采矿设备，建设工期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9 月 23 日，兴安县水利局以（兴水利水保审字[2019]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8 公顷，工程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59 公顷，主要由于本项目验收暂不设置临时堆土场，优化矿山道路路线，减少矿山道路占地面积。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及管理等原因，业主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

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3%，林草覆盖率为 27.35%。由于本项目在无弃渣，不计算渣土保护率；本项目现阶段未有表土，不计算表土保护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1 月，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59 公顷。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置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广西兴安天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

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巡查和监测，保障稳定安全。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晋强	通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通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陈晋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厚雄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李厚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德林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德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川瑞	广西锦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川瑞	监理单位
成员	肖宇宏	酒水坪村委会	高工	肖宇宏	村代表

兴安县严关镇上马石饰面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1. 从项目现场和影像资料看，完成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基本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规定的要求。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基本达到有关规范。设施报告和监测报告需进一步复核有关水土保持措施数据及结论。
3.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要求。
4.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期）通过验收。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期间建议加强项目建设区排水设施、拦挡设施、植物设施建设；加强生产期的监测工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资料。

